

## 通 知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‘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  
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’-国税函【2006】884号的相关规定，  
国泰航空在中国内地的代表处适用零税率，免于征收企业营业税  
/增值税/企业所得税，因此国泰航空在中国内地的代表处不能为  
乘客提供相关税务专用发票。如乘客需要，我们在中国内地的各  
代表处只能为乘客出具相关收据，望广大乘客谅解。

如有异议请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或访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>。

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

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